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06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秀霞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美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5691/95 Pt.36及SBCR 1/2716/89(98) Pt.22)、立法會LS12/06-07及CB(2)573/06-07(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高級政府律師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所簽訂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逐項條文比較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73/06-07(02)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主要問題

4. 主席關注到，刪除《逃犯(德國)令》("德國令")第八(3)條對"裁判官"的提述，會否令香港因逮捕手令由香港的裁判官發出而不能要求德國移交逃犯予香港，他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香港可接納如此安排。

5. 高級政府律師解釋，當局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在德國令第八(3)條中刪除"裁判官"，理由是德國的裁判官無權發出逮捕手令。然而，高級政府律師指出，刪除此詞不會令香港因逮捕手令是由香港的裁判官發出而不能要求德國將逃犯移交予香港，因為德國承認香港的裁判官有此權力，而且雙方均有共識，該條文所述的"其他主管機關"包括裁判官。應主席的要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擬備文件確認此點。

政府當局

6. 主席察悉，德國令第十條訂明，被尋求的人的臨時逮捕須在60日屆滿時終止，而協定範本第八條則訂明須在45日終止。雖然此類延長期限在荷蘭協定第九條亦有先例，但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接納逃犯協定的類似規定時，應審慎行事，以免侵害人權。

7. 主席認為，如要求方把香港移交的人的財產沒收變現，香港應收取部分收益，以支付移交該人的支出。劉健儀議員警告，如國際趨勢或做法容許被要求方分享有關的沒收收益，此事或可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8. 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據以訂立德國令的《逃犯條例》(第503章)並無就主席在上文第7段所建議的分享沒收收益一事作出規定。然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察悉主席的意見，並會研究可否透過行政措施或其他雙邊／國際協定達此目的，而此目的又可如何達成。

9. 德國令第二十條訂明，如有關的人經書面自願同意被移交予要求方，則被要求方可無須經過進一步的正式程序而盡快將該人移交。關於此點，主席詢問，某人如拒絕自願同意被移交予要求方，他可得到甚麼法律協助。

政府當局

10.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在裁判法院，被逮捕的人可要求當值律師計劃提供代表律師。至於在裁判法院以上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被逮捕的人可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法律代表。應主席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提供文件，闡述此類人士可取得的法律協助的資料，包括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以及在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及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服務下，律師可否處理涉及移交逃犯的案件。

III. 其他事項

11. 為讓委員有更多時間審議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主席表示會作出預告，表明擬於2006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7年1月10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06年12月15日就此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

12. 會議於下午3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

**《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31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332 - 0006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闡述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所簽訂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逐項條文比較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73/06-07(02)號文件) — 第一條	
000641 - 001653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二至七條	
001654 - 002457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八條	政府當局提供 書面回應(會議 紀要第5段)
002458 - 003649	政府當局 主席	— 第九至十八條	
003650 - 00440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第十九條	政府當局提供 書面回應(會議 紀要第8段)
004409 - 0050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第二十條	政府當局提供 書面回應(會議 紀要第10段)
005047 - 005204	政府當局	— 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	
005205 - 005635	主席 秘書	延展《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的審議期	